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2019〕4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城镇燃气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潮安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区住建局反映。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
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故定义.....	2
1.6 事故分级.....	2
2 组织体系.....	3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3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4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4
2.4 专家组.....	6
2.5 事故单位职责.....	7
2.6 现场指挥部.....	7
2.7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7
3 运行机制.....	9
3.1 预测和预警.....	9
3.2 应急处置.....	11
3.3 善后处置.....	16

3.4	应急结束.....	16
3.5	信息发布.....	16
3.6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16
4	经费保障.....	17
5	预案演练.....	17
6	附则.....	18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8
6.2	奖励与责任.....	18
6.3	预案的生效.....	1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我区城镇燃气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燃气事故的综合指挥能力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本区各类城镇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保障市民正常用气，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潮州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潮安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潮安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类较大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等事故应急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场)和区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对一般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理，由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保证对事故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各镇(场)、区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指挥部的救援工作。

(4)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各镇(场)、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单位的事事故救援预案，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供给，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早发现、早报告，指挥、处置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1.5 事故定义

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是指燃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在生产、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因自然灾害、上游气源影响、工程质量缺陷、运营维护与管理不到位、第三方损坏、用户使用不当、人为蓄意破坏等原因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事故和大量用户停气，有重大社会危害需要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事故。

1.6 事故分级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其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对可能危及更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或更多用户更长时间燃气供应中断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等

级并加强情况报告。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影响30000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

(2)重大事故（Ⅱ级）：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影响15000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24小时以上的。

(3)较大事故（Ⅲ级）：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影响5000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止供气12小时以上的。

(4)一般事故（Ⅳ级）：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影响1000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止供气12小时以上。

本条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府办副主任、区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潮安供电局、电信潮安分公司、

移动潮安分公司、联通潮安分公司。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一般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启动（结束）区域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程序，做出救援决策；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必要时向上级请示启动市、省级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程序；按有关预案规定程序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协调驻辖区内省、市属单位和部队的应急救援行动。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职责：及时编制修订本预案；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对突发城镇燃气事故进行研判评估并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及时检查督促各镇（场）、区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模拟演练；落实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总指挥各项救援工作指令；及时掌握、报告事故处置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配合区宣传部门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的新闻报道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2) 区经科局：协调组织抢险物资的调配、供应和输送；协调潮安供电局做好对事故周围地区用电控制。

(3) 区公安分局：在接到一般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

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和搜救受害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确认伤亡人员身份；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 区消防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人员的洗消工作；参与被困人员的搜救工作。

(5) 区民政局：负责疏散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会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场)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善后工作。

(6)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本区域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经费，为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

(7)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的应急救援；负责事故后安全隐患的整改监督工作，督促尽快恢复供气；负责建立燃气供气应急技术专家库和应急救援专家组；协同安监部门组织事故调查；负责协调、指导相关机构对燃气突发事件影响的市政设施进行安全性、损坏程度等的鉴定和评估。

(8) 区交运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船舶，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危险物资的转移，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撤离)人员的运送；参与或协助燃气运输事故调查处理。

(9) 区卫计局：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成立临时医疗救护点；负责受伤人员的应急医

疗救治；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协助现场采集样品、快速检测及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10)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进行应急监测；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并定期定点进行监测控制；负责发布环境污染的信息。

(11) 区安监局：负责督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前介入事故调查；事故后与燃气主管部门一起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12) 区质监局：负责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参加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出处置方案和事故处置技术支持，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组织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事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测。

(13) 电信潮安分公司、移动潮安分公司、联通潮安分公司：负责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14)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组织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15) 事发地镇(场)：负责做好辖区内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人员救助、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和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市燃气设计、施工、运营和消防、电气、建筑、环保、气象、特种设备、机械、化工等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抽调专家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向市或周边县(区)请调专家参与现场技术支撑和辅助决策。

2.5 事故单位职责

积极快速全力组织自救，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情况以及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情况，同时提供必要的救援设备。

2.6 现场指挥部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属地镇一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镇一级人民政府镇(场)长担任指挥长，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需要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2.7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救援队伍，主要由各职能部门组成，在各单位各自职能分工的基础上，组建不同的救援专业组，并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各现场救援专业组开展救援行动，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和优先行动原则。各相关部门人员及专业救援组赶赴现场后，听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相应成立下列救援专业组：

2.7.1 抢险救援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运局、区卫计局、区质监局、区环保局、潮安海事处、

区安监局，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场)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关技术专家、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技术专家预测、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及时提供给指挥部作决策参考；

(2) 负责确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范围并通报治安保卫组设置警戒区域，指导遇险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3) 负责统一调集、指挥现场施救队伍，实施现场抢险救灾；

(4) 负责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的搜集，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协助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

2.7.2 技术保障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质监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发生事故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1) 及时了解事故及灾害发生的原因及经过，对有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辨识分析，并提供相应的抢救方案；

(2) 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收集事故有关证据，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2.7.3 消防处置组。由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主要职责：

(1) 制订现场消防处置预案；

(2) 准备各种消防设备、器材；

(3) 根据事故火灾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火源，尽快排除险情；

(4) 迅速组织疏散受火势威胁的人员和物资。

2.7.4 治安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主要职责：

(1) 落实警戒区域的设置，并迅速疏散警戒区内与事故处理无

关人员；

(2) 在事故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

(3) 做好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活动，监控嫌疑人员；

(4) 负责做好救灾物资的保卫工作。

2.7.5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计局负责组织。主要职责：

(1) 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

(2) 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治受伤人员，及时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3) 负责组织、安排医疗器械和救护车辆；

(4) 必要时向区外医疗机构求援。

2.7.6 后勤保障组。由区经科局、区交运局、中国电信潮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潮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潮安分公司组成。主要职责：

(1)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2) 做好物资、交通、能源、通讯保障工作。

2.7.7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和预警

3.1.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1 预防监测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对燃气企业事故隐患、危险源监控进行分

级管理并建立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各级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值守，建立健全预防监测网络，发现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燃气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燃气事故时，应及时通报燃气主管部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工作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 报告原则

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各有关单位接报燃气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场)要在半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区人民政府。

(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经过，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事故性质及发生的原因和性质分析；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预测；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3) 报告形式

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专用信息报送系统、传真、计算机网络、视频系统等方式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3.1.2 预警预报

各级安全生产预警机构对可能导致燃气事故信息进行确认

后，要及时研究会商，制定应对方案，进行先期处置，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提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燃气事故，应视事故的发展事态和抢救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3.2 应急处置

3.2.1 响应主体

(1) 各级人民政府响应

发生燃气较大事故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场)应根据情况，尽快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

指挥部应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明确总指挥部组成人员。

(2) 企业响应

燃气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事故，现场人员应采取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2.2 响应启动

按照燃气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本预案燃气事故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和一般燃气事故。

(1) I 级、I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燃气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区政府和市相关应急机构报告，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II 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请国务院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在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燃气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事故，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燃气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可向市级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3 响应等级调整

各类燃气事故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等级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

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处置响应等级视情相应提高。

3.2.4 应急救援程序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和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在第一时间实施即时处置，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及时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

3.2.4.1 应急救援处置方法

3.2.4.1.1 先期处置工作

(1) 发布消息。

发生事故后，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燃气、消防、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2) 现场勘查。

指挥部接报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燃气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相关应急机构报告。

(3) 部署救援。

启动预案后，专家组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订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

迅速成立应急救援专业组，并部署救援工作。

3.2.4.1.2 中期处置工作

(1) 现场警戒。

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应根据燃气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2) 疏散人员。

受灾区域内被困人员由区安监局牵头，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搜救；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由事故单位配合公安部门实施紧急疏散。治安保卫组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指挥部办公室应综合专家组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实施群体性人员紧急疏散的建议，明确疏散的范围、时间和方向。

指挥部应当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及时发布周边地区人员紧急疏散的公告；当地政府及区各有关部门，应按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有序、全面、安全地实施人员疏散、妥善解决被困群众的临时生活保障问题。

(3) 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组及消防处置组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队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

护和转移其它燃气、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医疗救治组应立即协调医疗机构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环境监测。技术保障组立即协调环保部门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

(6) 后勤保障。后勤保障组应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3.2.4.2 现场处置措施

燃气事故发生后，应坚持以人为本和保障民生原则，迅速组织和调动救援队伍进行抢险，具体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1) 迅速营救受害人员，组织必要的人员疏散、撤离。

(2) 迅速探测、寻找事故源，划定危害区域。

(3) 迅速设置事故警戒区域，对有关场所采取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等必要措施，落实事故现场周边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

(4) 迅速进行应急抢险，切断危险源，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视情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6)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7) 根据事故情况，做好燃气应急调度，优先保障居民用气。

(8) 对受影响的用户进行安全告知和宣传。

(9) 组织其他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3.3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场)负责和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 区各有关部门与事故单位应做好现场清洁与清理，消除危害因素。

(3) 环保部门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的危害，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3.4 应急结束

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出应急结束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后，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3.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6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燃气事故发生类型、气体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专家咨询组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此区域燃气浓度指标高，有燃气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

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燃气危害。

4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应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须经费保障。

5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救援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督查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场)开展预案演练工作。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火灾控制，周围设备、建构筑物的降温保护；

(2) 专业救援器材及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现场环境状况测定；

(3) 现场急救、受伤人员的搜救、人员疏散、撤离及安全警戒区的设立等。

模拟演练必须与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一起开展，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由区住建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报区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6.2 奖励与责任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6.3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